

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5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文霖副校長(姜麗娟教務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蘇奕禎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歡迎王建強律師蒞校指導，共同進行校級的審核。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請大家參閱紙本，如有疑問可於會後或臨時動議時提出。

貳、上次會議(110.10.27)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(提案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) 110-1 學期行政管理學系「專題與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(提案單位：戲劇創作與應用系) 110-1 學期戲劇創作與應用系「劇本導讀(一)」、「戲劇教育實作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	照案通過。(會後補件，詳如附錄序號 17B, p51-52、18B, p55-56。)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(提案單位：諮商與輔導學系) 110-1 學期諮商與輔導學系「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」、「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實習」、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) 有關係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之執行困難處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校外實習就應簽訂書面契約，實習合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；有關實習課程實際安排學生從事實務訓練的方式與時間(含每次實習時數、實習總時數)，以及何謂實習、實作或是見習性質，請教務處再行做細部的定義與討論。	1.業已提送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，修正通過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」，並公告實施。 2.上開要點二、申請補助條件： (一)補助系所規劃並開設具有學分之實習課程，安排學生進行對應專業

		<p>能力所進行之校外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（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）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實務學習。</p> <p>(二)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「實驗課程」。 2.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。 3.僅以「參訪」或「觀摩」形式，未涉入實務操作者。 4.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。 5.校內實作訓練課程。
<p>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)</p> <p>擬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	照案通過。	業已提送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，修正通過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公告實施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**【重要】合約書範本(新版本)**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8日（臺教高通字第1112300643號）函，提供各校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（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各1份），**合作機構為甲方、本校為乙方**，敬請各院系(所)參考範本簽訂校外實習合約，如附件1，p4-9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（臺教高通字第111230779號）函轉勞動部製作「實習生安全保障海報」及「實習場所安全無憂摺頁」等宣導品，敬請各院系(所)參考使用並協助宣導，以提升各系師生以提升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，如附件2，p10-12。
- 三、110-2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E-3職涯輔導、就業增能」子計畫，經費補助業務項目(申請至111年3月31日截止)，現已核定補助課程，**4月11日更新**如附件3，p13：
 - (一)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」1門(每課程最高補助15,000元，共計15,000元)。
 - (二)「院系(所)業界實習參訪」**5**門(每課程最高補助15,000元，共計**64,930元**)、**1門待審**。
 - (三)「院系(所)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」**16**案(補助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憑據實報實銷，每案**最高**補助6,000元，共計**92,000元**)。
- 四、有關本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各系(所)於實習課程結束前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(<http://student.nutn.edu.tw/InternShips/>)登錄實習課程、實習機構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戲劇創作與應用系

案由一：110-2學期戲劇創作與應用系「戲劇製作演出(一)」、「戲劇教育方案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戲劇製作演出(一)」之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 4，序號 1(為後續定期評估之實習機構)，p14；每生須實習 7 小時，無給付薪資，為學期間實習。
- 二、「戲劇教育方案實習」之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 4，序號 2 至 3(為後續定期評估之實習機構)、序號 4 為新增實習機構(為新增簽約機構)，p14；每生至國小須實習 12 小時、至國中需實習 9 小時，無給付實習薪資，為學期間實習。
- 三、實習機構評估表、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合約書檢核表，詳見紙本附錄 p1-11。

擬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

案由二：110-2 學期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「專題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 4，序號 5(為新增簽約機構)，p14；學生須實習 7 個月、每週五日，有給付實習月薪 25,250 元，為全學期實習。
- 二、實習機構評估表、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合約書檢核表，詳見紙本附錄 p12-15。

擬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諮商與輔導學系

案由三：110-2 學期諮商與輔導學系「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合約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諮商實習」之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 4，序號 6 至 9、11 至 13(皆為原已建置機構)、序號 10(為新增簽約機構)，p14-15；每生須實習 150 小時，無給付實習薪資，為學期間實習。
- 二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之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 4，序號 14 至 23(皆為原已建置機構)，p15-16；每生須實習 150 小時，無給付實習薪資，為學期間實習。
- 三、實習機構評估表、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合約書檢核表，詳見紙本附錄 p16-54。

擬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：(下午 12 時 40 分)